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自願性公告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31,338,000港元。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31,338,000港元。

出售

出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正式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弘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You Fou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物業：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7號辦公室。該物業為商業物業。

代價：

出售代價為31,338,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相同或相似地點之類似物業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初步協議及正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正式協議及初步協議向買方出售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有關出售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出售所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7號辦公室之物業
「買方」	指	You Fou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弘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